**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高新区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财政部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高新区概况**

**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部门决算☞梅州高新区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梅州高新区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和管理园区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依法依规制定园区行政管理，负责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园区招商引资、园区基础设施、园区安全生产管理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梅州高新区部门决算包括：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下属事业单位：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关事务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审核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室、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房屋管理所等事业单位、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收入总计84,645.46 万元，支出总计85,159.45 万元。与201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0,700.99万元。主要原因： 一是新增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还本付息68,511.48万元；二是新增企业政策性补贴8,490.72万元；三是新增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955.68万元。

**二、关于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84,645.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645.46万元，其他收入零万元。

**三、关于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5,15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1.38 万元，占5%；项目支出80,508.07 万元，占95%。

**四、关于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4,645.46 万元。与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0,700.99万元，增长1927%。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还本付息68,511.48万元；二是新增企业政策性补贴8,490.72万元；三是新增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955.68万元。

**五、关于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159.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1,214.97万元，增长2058%。主要原因：一是新增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还本付息68,511.48万元；二是新增企业政策性补贴8,490.72万元；三是新增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955.68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年支出决算85,159.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802.75万元。依据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4651.38万元,占5%。其中：公用经费支出1827.17万元，其他商贸事务支出2732.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0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3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80508.07万元，占95%，主要支出项目:一是新增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还本付息68,511.48万元；二是新增企业政策性补贴8,490.72万元；三是新增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955.68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3,689.44万元，支出决算为85,15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略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商贸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802.75万元，支出决算为6,80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城乡社区（类），年初预算为1,470.01万元，支出决算为1,47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科学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156万元，支出决算为1,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9.06 万元，支出决算为1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年初预算为18.45万元，支出决算为1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节能环保类。年初预算为7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8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3.67万元，支出决算为70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资源勘探信息类。年初预算为4,884.51万元，支出决算为4,88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商业服务类。年初预算为5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3.53万元，支出决算为31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其它支出(包含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支出)。年初预算为68,511.48万元，支出决算为68,51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关于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梅州高新区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1.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2.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78.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梅州高新区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零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49 万元，完成预算的13%。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或部分公务用车停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9.3万元，占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5 万元，占1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零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30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零辆、更新购置零辆，购置支出零万元，平均每辆零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13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69.30 万元，平均每辆5.33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在于本年度实施公务车改革。

3.公务接待费支出16.49万元，（包括行政业务接待费和招商引资接待费）其中，行政业务接待费3.35万元,接待人数585人、75批次（主要用于省内外相关单位来园区考察，部分上级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到园区调研、检查指导工作接待，以及到市外相关单位联系业务和市外园区参观交流接待）；招商引资接待费13.14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梅州高新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7.17 万元，比2014年减少732.12 万元，降低4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在日常行政管理中秉持节约原则。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梅州高新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零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零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梅州高新区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处级及以上领导用车零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梅州高新区共组织对重点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9038.06万元，占年初预算的94%。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商贸事务（项）：指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类）：指城乡社区道路、桥涵、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五、科学支出（类）：指推荐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研究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业支出，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指医疗保障与计划生育奖励等方面支出。

八、节能环保类：指能源节约利用方面支出。

九、农林水（类）：指水土保持方面支出。

十、资源勘探信息（类）：指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与管理支出。

十一、商业服务（类）：支持商业发展平台建设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其它支出：包含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支出。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